

股票代碼：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精工路 53 號
電 話：(03)559-9999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7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8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9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9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9	頁
(十二)其他		第 49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57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7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0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1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63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言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426 千元及新台幣 255,86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6%及 12.5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72 千元及新台幣 29,2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4%及 2.88%，其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07)千元及新台幣(1,06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66%及 13.9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經核閱，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9,532 34	\$	612,275 30	\$	683,60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170 4		92,560 5		83,65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69 -		2,792 -		9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752 18		389,561 19		281,441 14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六(四)		2,196 -		2,532 -		1,3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 -		20 -		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81 -		47,186 3		73,18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4 -		2,559 -		2,976 -
130X	存貨		六(五)		601,160 27		523,862 26		578,050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0,607 2		40,767 2		53,5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92 -		7,377 -		4,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7,877 85		1,721,491 85		1,763,668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68 -		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0 -		340 -		3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0 -		74 -		2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384 6		130,968 6		131,837 7
172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六(八)		3,267 -		- -		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39 -		5,219 -		6,5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4,069 4		64,932 4		66,7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86 2		48,514 2		47,1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4,134 3		55,371 3		26,545 1
1933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六(四)		- -		- -		2,196 -
1960	預付設備款		六(八)		5,000 -		-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307 15		305,486 15		281,687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4,184 100		\$ 2,026,977 100		\$ 2,045,3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經經改開，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30,000	19	\$ 370,000	18	\$ 43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20,146	14	191,959	9	183,755	9
2150	應付票據		11	-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86,496	8	169,986	8	163,2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525	6	144,933	7	139,85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47	2	25,769	1	32,39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4,458	1	14,551	1	13,649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812	-	495	-	713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4,075	-	4,211	-	5,3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6,667	-	9,167	1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7	-	3,583	-	1,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4,644	50	934,665	45	980,93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	-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12	1	34,852	2	34,767	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402	-	1,051	-	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14	1	35,903	2	42,090	2
2XXX	負債總計		1,156,158	51	970,568	47	1,023,027	50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23	510,060	26	510,060	25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4	81,293	4	81,2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21	3	73,921	4	70,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084	10	195,252	10	169,503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5,005	13	269,173	14	240,22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07	1	24,119	1	22,08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9,007	1	24,119	1	22,0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5,365	41	884,645	45	853,65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661	8	171,764	8	168,673	8
3XXX	權益總計		1,088,026	49	1,056,409	53	1,022,328	5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4,184	100	\$ 2,026,977	100	\$ 2,045,3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5,689	85	\$ 300,013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176)	-	(727)	-
4190	減：銷貨折讓		(402)	-	(4)	-
4310	租賃收入		-	-	180	-
4614	佣金收入		6,172	2	9,303	3
4670	維修收入		53,877	13	47,742	1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05,160	100	356,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60,718)	(64)	(228,614)	(64)
5900	營業毛利		144,442	36	127,893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691)	(11)	(41,974)	(12)
6200	管理費用		(35,707)	(9)	(35,0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40,050)	(10)	(22,3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895)	-	(777)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19,343)	(30)	(100,202)	(28)
6900	營業淨(損)利		25,099	6	27,6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10,126	3	(16,08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58)	-	(2,5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142	-	(143)	-
7100	利息收入		1,409	-	1,77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3	-	1,3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9,592	3	(15,598)	(4)
7900	稅前淨(損)利		34,691	9	12,0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7,962)	(2)	(9,994)	(3)
8200	本期淨(損)利		26,729	7	2,09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無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8	1	5,5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88	1	5,5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17	8	7,61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32	4	(11,5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7	3	13,685	4
	本期淨利(損)		26,729	7	2,09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720	5	(6,07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7	3	13,68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17	8	\$ 7,611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81,089	\$ 16,570	\$ 859,729	\$ 154,988	\$ 1,014,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年1-3月淨利	D1				(11,586)		(11,586)	13,685	2,099	
114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5,512	5,512	-	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586)	5,512	(6,074)	13,685	7,61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69,503	\$ 22,082	\$ 853,655	\$ 168,673	\$ 1,022,328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73,921	\$ 195,252	\$ 24,119	\$ 884,645	\$ 171,764	\$ 1,056,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5年1-3月度淨利	D1				15,832		15,832	10,897	26,729	
115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4,888	4,888	-	4,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5,832	4,888	20,720	10,897	31,617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3,921	\$ 211,084	\$ 29,007	\$ 905,365	\$ 182,661	\$ 1,088,0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691	\$ 12,0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5	4,22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2,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95	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11)	18,992
A20900	利息費用	2,158	2,526
A21200	利息收入	(1,409)	(1,771)
A21300	股利收入	(347)	(2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	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0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4	2,2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56)	24,9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	(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950	8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542)	(6,7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46)	(14,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5)	(2,5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8,187	(22,3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10	(1,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02)	12,3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	1,0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6)	(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817	29,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4	1,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5)	(1,4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7	(1,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543	28,394

(續下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6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	(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	(1,399)	(5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6	1,3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7	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8)	(4,3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0)	(1,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20	15,6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2	5,5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257	45,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275	638,3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532	\$ 683,6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000 千元整及 510,060 千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 3.31	114. 12.31	114. 3.31	
本集團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86.05.19 成立，本集團於 2012.07.03 進行組織重組調整，取得 100%股權(註 1)
本集團	Zen Voce (Pg) Sdn. Bhd.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後服務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 2015.06.18 成立，本集團取得 100%股權(註 2)
本集團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1996.09.04 成立，本集團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集團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控股及加工製造	100%	100%	100%	2000.06.02 成立，本集團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集團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安裝及維修業務	65.68%	65.68%	65.68%	該公司於民國 68.08.13 成立，本集團訂定 105.11.30 為收購日，截至 111.6.30 已取得 65.68%股權(註 3)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後服務	100%	100%	100%	2006.02.20 成立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	蘇州廣渠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後服務	100%	100%	100%	該公司已於 2025.01.02 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尚未實際投資。(註 4)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1年3月14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架構修正為原由新加坡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投資之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轉讓與予本集團直接持有，持有比例100%，股權移轉完成過戶日為101年7月3日。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2)本集團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Zen Voce (Pg) Sdn. Bhd.，並於104年12月先投入馬來西亞幣2元(折合新台幣15元)，做為設立資本金；另於105年1月匯入馬來西亞幣499,998元(折合新台幣4,002千元)及105年8月匯入馬來西亞幣5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14千元)累計投入資本額馬來西亞幣1,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116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為收購日，分別匯出投資款274,464千元及5,550千元，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陸續於民國106年7月3日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千股，匯出投資款為4,888千元；民國108年6月6日以每股26.4元取得該子公司654千股，匯出投資款為17,271千元；民國109年9月以每股28元取得該子公司209千股，匯出投資款為5,861千元及民國109年10月以每股28元取得科榮公司取得30千股與民國109年11月67千股，匯出投資款為2,713千元。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累計共計收購8,676,501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5.68%。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市場及整體營運需求，透過其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子公司轉投資蘇州廣渠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尚未投入股本。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除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Zen Voce (Pg) Sdn. Bhd. 及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82,661千元、171,764千元及168,673千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 182,661	34.32%	\$ 171,764	34.32%	\$ 168,673	34.32%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78,836	\$ 823,125	\$ 852,482
非流動資產	67,251	71,514	40,764
流動負債	(513,042)	(391,148)	(400,613)
非流動負債	(817)	(3,015)	(1,164)
淨資產總額	\$ 532,228	\$ 500,476	\$ 491,469

綜合損益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收入	\$ 222,537
稅前淨利	39,690
所得稅費用	(7,938)
本期淨利	31,752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897

現金流量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343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

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0
機器設備	3-6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設備	4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

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其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亦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所需治具、介面之測試產品以及相關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主要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以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設備產品維修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

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廿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

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廿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

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408,002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1,694千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1,160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7,689千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13,274千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4,458千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0千元；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4,060千元。

7.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55,676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64	\$ 2,510	\$ 2,7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
活期存款	376,768	303,193	343,373
定期存款	390,400	306,572	337,478
合 計	<u>\$ 769,532</u>	<u>\$ 612,275</u>	<u>\$ 683,603</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 47,264	\$ 47,264	\$ 80,5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12,606	12,607	12,6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300	32,689	(9,513)
合 計	<u>\$ 96,170</u>	<u>\$ 92,560</u>	<u>\$ 83,65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3月認列之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2,301千元。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三)應收票據淨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69	\$ 2,792	\$ 947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569</u>	<u>\$ 2,792</u>	<u>\$ 947</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569	\$ —	\$ 2,792	\$ —	\$ 947	\$ —
逾期1~90天	—	—	—	—	—	—
逾期91~180天	—	—	—	—	—	—
逾期181~360天	—	—	—	—	—	—
逾期1年~2年	—	—	—	—	—	—
逾期超過2年	—	—	—	—	—	—
合 計	<u>\$ 1,569</u>	<u>\$ —</u>	<u>\$ 2,792</u>	<u>\$ —</u>	<u>\$ 947</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22,875	\$ 407,582	\$ 289,159
減：備抵損失	(19,123)	(18,021)	(7,718)
應收帳款淨額	\$ 403,752	\$ 389,561	\$ 281,441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分期帳款	\$ 2,240	\$ 2,600	\$ 3,6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4)	(68)	(157)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 2,196	\$ 2,532	\$ 3,523

上述分期帳款分別帳列如下：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2,196	\$ 2,532	\$ 1,327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	—	2,196
合計	\$ 2,196	\$ 2,532	\$ 3,523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1	\$ 221	\$ 221
減：備抵損失	(221)	(221)	(221)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68,787	\$ —	\$ 300,337	\$ —	\$ 204,908	\$ —
逾期1~90天	108,046	1,682	54,105	585	33,843	600
逾期91~180天	11,270	1,127	17,917	1,792	28,697	2,867
逾期181~360天	14,463	3,277	15,932	2,342	11,296	1,482
逾期1年~2年	18,329	11,057	15,892	9,903	10,109	2,463
逾期超過2年	1,980	1,980	3,399	3,399	306	306
合計	\$ 422,875	\$ 19,123	\$ 407,582	\$ 18,021	\$ 289,159	\$ 7,718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2年以上或已跳票	\$ 221	\$ 221	\$ 221	\$ 221	\$ 221	\$ 221
合 計	\$ 221	\$ 221	\$ 221	\$ 221	\$ 221	\$ 2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 年度 1 月至 3 月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242	\$ 2,350	\$ 20,592
本期提列(回升)	895	—	895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外幣兌換差額	207	—	207
期末餘額	\$ 19,344	\$ 2,350	\$ 21,694

114 年度 1 月至 3 月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88	\$ 2,350	\$ 9,438
本期提列(回升)	777	—	777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外幣兌換差額	74	—	74
期末餘額	\$ 7,939	\$ 2,350	\$ 10,289

(3)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五)存貨淨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20,768	\$ 17,892	\$ 19,278
在 製 品	22,963	19,601	46,584
半 成 品	152,290	171,308	174,769
製 成 品	171,869	190,525	205,252
商 品	440,959	345,436	364,7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689)	(220,900)	(232,548)
存貨淨額	\$ 601,160	\$ 523,862	\$ 578,050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904	\$ 220,4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109)	6,587
存貨報廢損失	1,465	—
存貨盤(盈)虧淨額	—	10
出租資產折舊	—	105
暫估 TOOLING/保固準備成本	(93)	1,057
暫估員工福利費用	551	414

銷貨成本淨額	\$ 260,718	\$ 228,614
--------	------------	------------

2.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	\$ 11,447	\$ 8,267	\$ 35,440
預付貨款	37,502	31,911	14,268
進項稅額	517	81	1,043
留抵稅額	1,141	508	2,754
合計	\$ 50,607	\$ 40,767	\$ 53,505

(七)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20	30%	\$ 74	30%	\$ 240	30%

1. 關聯企業之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74	\$ 376
本期增加投資	—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42	(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7
期末餘額	\$ 220	\$ 240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1 日投資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3.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2 元、(294)元及(143)元。

4.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03	\$ -	\$ -	\$ -	\$ -	\$ 49,503
房屋及建築	99,246	-	-	-	-	99,246
機器設備	72,798	-	(125)	(23)	-	72,650
運輸設備	10,606	-	-	-	156	10,762
生財器具	31,103	1,619	(3,750)	-	133	29,105
其他設備	4,592	13	-	-	69	4,674
小計	267,848	1,632	(3,875)	(23)	358	265,9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175)	(487)	-	-	-	(36,662)
機器設備	(62,286)	(837)	125	-	(1)	(62,999)
運輸設備	(7,751)	(194)	-	-	(111)	(8,056)
生財器具	(26,114)	(719)	3,750	-	(128)	(23,211)
其他設備	(4,554)	(6)	-	-	(68)	(4,628)
小計	(136,880)	(2,243)	3,875	-	(308)	(135,556)
淨帳面價值	\$ 130,968	\$ (611)	\$ -	\$ (23)	\$ 50	\$ 130,384
	114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03	\$ -	\$ -	\$ -	\$ -	\$ 49,503
房屋及建築	99,246	-	-	-	-	99,246
機器設備	70,529	-	-	-	-	70,529
運輸設備	12,354	-	(1,903)	-	109	10,560
生財器具	32,608	40	(3,880)	-	198	28,966
其他設備	4,705	-	-	-	119	4,824
小計	268,945	40	(5,783)	-	426	263,6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226)	(487)	-	-	-	(34,713)
機器設備	(58,889)	(877)	-	-	-	(59,766)
運輸設備	(9,314)	(219)	1,523	-	(68)	(8,078)
生財器具	(27,474)	(717)	3,880	-	(189)	(24,500)
其他設備	(4,597)	(18)	-	-	(119)	(4,734)
小計	(134,500)	(2,318)	5,403	-	(376)	(131,791)
淨帳面價值	\$ 134,445	\$ (2,278)	\$ (380)	\$ -	\$ 50	\$ 131,837

2.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
明細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5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	\$ -	\$ -	\$ 3,267	\$ 3,267
成本合計	-	-	-	\$ 3,267	\$ 3,267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	\$ -	\$ -	\$ -
	-	-	-	-	-
出租資產淨額	\$ -	\$ -	\$ -	\$ 3,267	\$ 3,267

	1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1,263	\$ -	\$ -	\$ -	\$ 1,263
成本合計	1,263	-	-	\$ -	1,26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123)	\$ (105)	\$ -	\$ -	\$ (1,228)
	(1,123)	(105)	-	-	(1,228)
出租資產淨額	\$ 140	\$ (105)	\$ -	\$ -	\$ 35

3. 預付房地款及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合約金額
115 年第一季						
-設備款	\$ -	\$ 5,000	\$ -	\$ -	\$ 5,000	\$ 15,000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合約金額
114 年第一季						RMB
-房屋及建築物	\$ 71,056	\$ -	\$ (71,056)	\$ -	\$ -	\$ 16,758

預付房地款減少係與鈦昇科技(股)公司之大陸南通廠房合約，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解約，相關應收款已於 114 年 4 月收回。

4. 擔保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2. 財務成本。

(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4,439	\$ 1,122	\$ 6,366	\$ 1,5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137	257
辦公設備	—	—	—	—
	<u>\$ 4,439</u>	<u>\$ 1,122</u>	<u>\$ 6,503</u>	<u>\$ 1,804</u>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404 千元及 565 千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	\$ 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6	206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180 千元及 1,890 千元。

2. 租賃負債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非關係人	\$ 4,075	\$ 4,211	\$ 5,378
-關係人	—	—	—
非流動			
-非關係人	402	1,051	656
-關係人	—	—	—
合計	<u>\$ 4,477</u>	<u>\$ 5,262</u>	<u>\$ 6,034</u>

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2. 財務成本。

3.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均為 0 千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55,676	\$ 55,676	\$ 55,676
累計減損	—	—	—
淨額	\$ 55,676	\$ 55,676	\$ 55,676

電腦軟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268	\$ 1,268	\$ 562
累計攤銷	(590)	(525)	(368)
淨額	\$ 678	\$ 743	\$ 194

專利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5,962	\$ 15,962	\$ 15,962
累計攤銷	(8,247)	(7,449)	(5,055)
淨額	\$ 7,715	\$ 8,513	\$ 10,907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5 年 1 月 1 日	\$	55,676	\$	743	\$	8,513	\$	64,932
增添		—		—		—		—
重分類		—		—		—		—
攤銷費用		—		(65)		(798)		(863)
減損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5 年 3 月 31 日	\$	55,676	\$	678	\$	7,715	\$	64,069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 1 日	\$	55,676	\$	223	\$	11,705	\$	67,604
增添		—		—		—		—
重分類		—		—		—		—
攤銷費用		—		(29)		(798)		(827)
減損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4 年 3 月 31 日	\$	55,676	\$	194	\$	10,907	\$	66,777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3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40,050千元及22,356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擬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榮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訂為收購日，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20日完成過戶7,417,940股及150,000

股，累計共計收購7,567,940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4.42%，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陸續取得資訊如下：

- (1)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及以每股 33 元取得該科榮公司 148,12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4,888 千元，累計收購 7,716,069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5.49%。
- (2)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26.4 元取得科榮公司 654,20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17,271 千元，累計收購 8,370,278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3.36%。
- (3)民國 109 年 9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 209,313 股，匯出投資款為 5,861 千元，累計共計收購 8,579,59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4.94%。
- (4)民國 109 年 10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取得 29,753 股與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 67,157 股，匯出投資款為 2,713 千元。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共計收購 8,676,50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5.68%。

- (1)移轉對價：現金 262,224 千元。
-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千元。
-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62,22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商譽	<u>\$ 96,430</u>

收購科榮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科榮公司在半導體設備、儀器及材料科學分析儀器代理及提供客戶專業維修、保養之服務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計算得出科榮公司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上述商譽減損說明如下：

-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科榮公司，取得53.34%股權，民國105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為新台幣94,710千元，係因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故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6年3月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於106年度商譽計1,720千元。

-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少數認列於109年度營業外支出-商譽減損損失計40,754千元。

(4)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 金 產 生 單 位		
	115 年 3 月 底	114 年 底	114 年 3 月 底
商譽	\$ 55,676	\$ 55,676	\$ 55,676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購買科榮公司股權，其購買價格係潛在科榮公司台元廠房增值利益，民國109年12月科榮公司台元廠房實際處分之稅後利益62,050千元，管理階層依據此處分之結果，視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減少，並將已辨認之減損損失，先減少已分攤至該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故於109年度科榮公司認列處分資產利益時，依民國109年12月底持股65.68%比率，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40,754千元。

除前述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金額已因處分而減少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損情事，本公司評估其他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超過五年以上之期間自由現金流量時，係假設稅後營業利益年成長率為0%，各年度資本支出與折舊費用的金額相等，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14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3.837%。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事業部之使用價值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15年至119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15年至119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d.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半導體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4.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及以每股 33 元取得該子公司 148,12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4,888 千元，累計收購 7,716,069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5.49%。

(2) 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向非控制權益者以每股 26.4 元買回庫藏股票 695 千股，金額計 11,348 千元，因此致母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8.41%。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26.4 元取得該子公司 654,20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17,271 千元，累計收購 8,370,278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3.36%。

(4)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股 28 元取得該子公司 306,223 股，匯出投資款為 8,574 千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共計收購 8,676,50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5.68%。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 201	\$ 189
營業費用	2,261	2,098
攤銷費用合計	\$ 2,462	\$ 2,287

(十一)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05,000	1.9%~2.61%
抵押借款	125,000	2.175%~2.32%
合計	\$ 430,000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5,000	1.9%~2.61%
抵押借款	125,000	2.175%~2.32%
合計	\$ 370,000	

	114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05,000	1.9%~2.806%
抵押借款	125,000	2.175%~2.3%
合計	\$ 430,000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 44,390	\$ 49,771	\$ 42,748
應付員工酬勞	60,042	74,454	75,849
應付董監酬勞	8,825	7,171	8,524
短期員工福利	10,891	6,685	10,704
應付營業稅	—	6,133	10
其他(均小於5%)	1,377	719	2,019
合計	\$ 125,525	\$ 144,933	\$ 139,854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15年1月1日餘額	\$ 14,551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92
當期增加(減少)	(93)	當期增加(減少)	1,057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4,458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3,649
流動	\$ 14,458	流動	\$ 13,649
非流動	—	非流動	—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4,458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3,649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3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5年3月31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7)
合計				\$ —
利率區間				2.18%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67)
合計				\$ —

利率區間

2.175%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4年3月31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1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 6,667
利率區間				2.18%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12,911 千元。

(2)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3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千元。

(3)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281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

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6 千元及 2,736 千元。

(十六)權益

1.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12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期初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51,006,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現金增資	—	—	—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
期末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51,006,000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集團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2,760	\$ 22,760	\$ 22,7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股票溢價	58,533	58,533	58,533
合 計	\$ 81,293	\$ 81,293	\$ 81,293

3. 保留盈餘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現行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做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依據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0,604 千元(每股 0.6 元)，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503 千元(每股 0.5 元)。

(6)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45,111	\$ 299,282
其他		
租賃收入	—	180
佣金收入	6,172	9,303
維修收入	53,877	47,742
合 計	\$ 405,160	\$ 356,50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 合約資產如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無。

(2) 合約負債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320,146	\$ 191,959	\$ 183,755
合 計	<u>\$ 320,146</u>	<u>\$ 191,959</u>	<u>\$ 183,75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認列收入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u>\$ 36,222</u>	<u>\$ 40,804</u>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股利收入	\$ 347	\$ 2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3,611	(18,992)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452	8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	4
租賃修改(損)益淨額	(285)	(510)
其他		
合 計	<u>\$ 10,126</u>	<u>\$ (16,088)</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成本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05	\$ 2,440
租賃負債	53	86
小 計	<u>2,158</u>	<u>2,526</u>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u>\$ 2,158</u>	<u>\$ 2,526</u>

(十九)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7,574	\$ 11,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574	\$ 11,9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88	\$ (1,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8	(1,942)
合 計	\$ 7,962	\$ 9,994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子公司-贊鴻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1 5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32	51,006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32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32	51,006	\$ 0.31
	1 1 4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86)	51,006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86)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86)	51,006	\$ (0.23)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1 5 年 1 月 至 3 月			1 1 4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15,979	62,051	78,030	22,795	74,560	97,355
勞健保費用	1,447	4,294	5,741	1,959	5,142	7,101
退休金費用	747	1,869	2,616	931	1,805	2,736
董監事酬金	—	2,404	2,404	—	2,315	2,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264	2,704	3,968	1,442	3,100	4,542
折舊費用	399	2,966	3,365	872	3,355	4,2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01	2,261	2,462	189	2,098	2,28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 2,366 千元為 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 4,551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5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 3,594 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2)	\$ (40)
減：期初預付房屋款	—	71,056
加：期末預付房屋款	—	—
轉列其他應收款(註)	—	(71,056)
本期支付現金	\$ (1,632)	\$ (40)

(註)：與鈦昇科技(股)公司之大陸南通廠房合約，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解約，預付房地款 71,056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收回。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	\$ 21
合 計	\$ 4	\$ 2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	\$ 20	\$ 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20	38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	\$ 20	\$ 38

本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3-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74	\$ 5,788
離職福利	163	5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737	\$ 5,84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 地	\$ 33,903	\$ 33,903	\$ 33,903
建 築 物	53,604	54,042	55,35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	1,067	1,056
質押定期存款	340	340	335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 計	<u>\$ 88,914</u>	<u>\$ 89,352</u>	<u>\$ 90,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信用等級，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96,170	\$ —	\$ —	\$ 96,170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	68
金融負債	—	—	—	—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2,560	\$ —	\$ —	\$ 92,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	68
金融負債	—	—	—	—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3,653	\$ —	\$ —	\$ 8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68	68
金融負債	—	—	—	—

(1)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基金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68	\$ —	\$ —	\$ —	\$ 68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68	\$ -	\$ -	\$ -	\$6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68	\$ -	\$ -	\$ -	\$ 68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68	\$ -	\$ -	\$ -	\$68

3.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

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馬來西亞幣、新加坡幣、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7,792	32	\$ 569,344
	NTD/RMB		25,567	4.630	118,375
	NTD/SGD		916	24.803	22,720
	NTD/MYR		652	7.904	5,153
	NTD/HKD		1	4.0819	4
	NTD/PHP		5	0.46070	2
	NTD/EUR		838	36.689	30,745
	NTD/GBP		138	42.2635	5,832
	NTD/JPY		832	0.2005	167
	NTD/KRW		29	0.01920	1
	NTD/THB		17	0.97839	17
金融負債	NTD/USD		\$ 5,052	32	\$ 161,664
	NTD/SGD		270	24.803	6,697
	NTD/RMB		5,981	4.630	27,692
	NTD/JPY		360	0.2005	72
	NTD/GBP		2	42.2635	85
	NTD/MYR		68	7.904	537
	NTD/EUR		38	36.689	1,394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1,592	31.429	\$ 364,330
	NTD/RMB		27,247	4.499	122,584
	NTD/SGD		887	24.434	21,673
	NTD/MYR		494	7.733	3,820

	NTD/HKD	1	4.0341	4
	NTD/PHP	1	0.4661	1
	NTD/EUR	335	36.861	12,971
	NTD/GBP	73	42.2525	3,084
	NTD/JPY	60,967	0.2007	12,236
	NTD/KRW	29	0.02007	1
	NTD/THB	17	0.99629	17
金融負債	NTD/USD	\$ 4,929	31.429	\$ 154,914
	NTD/SGD	196	24.434	4,789
	NTD/RMB	4,143	4.499	18,639
	NTD/JPY	697	0.2007	140
	NTD/GBP	10	42.2525	423
	NTD/MYR	176	7.733	1,361
	NTD/EUR	202	36.861	7,446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新台幣			
				(千元)	(元)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0,200	33.199	\$ 338,630			
	NTD/RMB			\$ 40,539	4.572	\$ 185,344			
	NTD/SGD			\$ 933	24.748	\$ 23,090			
	NTD/MYR			\$ 604	7.489	\$ 4,523			
	NTD/EUR			\$ 1,531	35.929	\$ 55,007			
	NTD/GBP			\$ 56	42.968	\$ 2,406			
	NTD/HKD			\$ 1	4.089	\$ 4			
	NTD/JPY			\$ 18,721	0.2226	\$ 4,167			
	NTD/KRW			\$ 29	0.0208	\$ 1			
	NTD/THB			\$ 17	0.9792	\$ 17			
	NTD/PHP			\$ 1	0.5127	\$ 1			
金融負債	NTD/USD			\$ 4,712	33.199	\$ 156,434			
	NTD/SGD			\$ 196	24.748	\$ 4,851			
	NTD/RMB			\$ 15,747	4.572	\$ 71,995			
	NTD/EUR			\$ 1,132	35.929	\$ 40,672			
	NTD/MYR			\$ 28	7.489	\$ 210			
	NTD/GBP			\$ 3	42.968	\$ 129			
	NTD/JPY			\$ 312	0.2226	\$ 69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3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52千元及831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權益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覆核。
- b.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報導日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證券價格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上漲10%	\$ 9,617	\$ -	\$ 9,256	\$ -	\$ 8,365	\$ -
下跌10%	\$ (9,617)	\$ -	\$ (9,256)	\$ -	\$ (8,365)	\$ -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6,62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273)千元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59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948)千元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16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279)千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

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定。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00,000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短期借款	\$	430,000						\$	4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6,507							186,5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525							125,525
租賃負債		4,075			402				4,477
長期借款		6,667							6,6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752,774	\$	402	\$	-	\$	753,176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短期借款	\$	370,000						\$	3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9,997							169,9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933							144,933	
租賃負債		4,211	\$	1,051					5,262	
長期借款		9,167							9,1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698,308	\$	1,051	\$	-	\$	699,359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短期借款	\$	430,000						\$	4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3,293							163,2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854			139,854
租賃負債	5,378	656		6,03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6,667		16,667
合 計	\$ 748,525	\$ 7,323	\$ -	\$ 755,848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15年之策略維持與114年相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156,158	\$ 970,568	\$ 1,023,027
淨值總額	1,088,026	1,056,409	1,022,328
負債淨值比率	106%	91.87%	1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 號	內 容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 與性 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磊精密 設備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8,000	\$48,000	\$ -	3.11%	業務 往來	\$ 26,407	-	-	-	-	\$83,741 (註5)	\$334,962 (註5)

註 1：本集團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決議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期間為一年，利率均為 3.11%。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837,40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334,962 千元。

(2)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837,40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83,741 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博磊科技 (股)公司	GOOGLE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470	\$ 31,853	—	\$ 31,853	
博磊科技 (股)公司	台積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0	\$ 52,800	—	\$ 52,800	
科榮(股)公司	特別股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000	\$ 9,524	—	\$ 9,524	
科榮(股)公司	THE SOUTHERN PF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	\$ 1,993	—	\$ 1,993	
科榮(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37	\$ 37	—	\$ 37	
科榮(股)公司	捷立芯半導體 (股)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50	\$ 31	—	\$ 31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5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61 749	註 4 註 6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收貨款	8,260 48,479 2,218 2,053	註 4 註 6 註 7 註 4	2% 2%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201 477 703	註 7 註 5 註 5	—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87 2,912	註 4 註 6	1%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維修收入 應收帳款	1,866 561 2,365	註 4 註 4 註 6	—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46 8,663	註 6 註 7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866	註 7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3	註 6	—
2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60	註 4	—
3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	註 7	—
4	Zen Voce (Pg) Sdn. Bh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417 313	註 6 註 4	— —

2. 民國114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3,884 4,017 79,171	註 4 註 6 註 7	1% — 4%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預收貨款 利息收入	6,145 40,538 73,735 1,743 2,028 610	註 4 註 6 註 9 註 7 註 4 註 9	2% 2% 4% —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33 64 413	註 5 註 7 註 5	— — —
0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26 2,365 1,820	註 4 註 6 註 7	—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維修收入 應收帳款	2,829 252 2,734	註 4 註 4 註 6	1%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收貨款	8,252 8,988 8,252	註 6 註 7 註 4	— — —
1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866	註 7	—
1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808	註 4	1%
2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	註 7	—
3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81 129	註 6 註 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8：係應收股利收入。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磊科技 (股)公司	贊鴻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 山村精工路53號2 樓	國際貿易業 務	\$ 5,000	\$ 5,000	500,000 股	100%	\$ 7,310	\$ 124	\$ 124	博磊 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SSY BUILDING@SENTRAL , LEVEL 2, 2AJALAN USJ SENTRAL 3, USJ SENTRAL, PERSIAR AN SUBANG 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半導體相關 設備及耗材 的設計、研 發及銷售後 服務	MYR 1,000,000 (\$8,116)	MYR 1,000,000 (\$8,116)	1,000,000 股	100%	\$ 47,003	\$ (1,174)	\$ (1,174)	博磊 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5, #04-06, Tec hnologyII, Singa pore 569872	測試、一般 設備及工程 的製造與銷 售	SGD 1,000,000 (\$20,410)	SGD 1,000,000 (\$20,410)	1,000,000 股	100%	\$ 159,190	\$ (1,057)	\$ (2,560)	博磊 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 5, #04-07, Techno logy II, Singapore 569872	控 股	SGD 5,235,000 (\$125,679)	SGD 2,659,000 (\$60,197)	5,235,000 股	100%	\$ 39,388	\$ (8,668)	\$ (8,650)	博磊 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 山村精工路53號3 樓	代理國內外 廠商產品之 報價投標經 銷、安裝及 維修業務	\$ 310,747	\$ 310,747	8,676,501 股	65.68%	\$ 405,243	\$ 31,752	\$ 20,853	博磊 子公司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Zen Voce (Pg) Sdn. Bhd. 及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磊精密設 備(蘇州)有 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 耗材的設計、研發及 售後服務	USD 3,909,980 (\$ 121,652) (註2)	(註 1.2)	USD 3,909,980 (\$121,652)	\$ —	\$ —	USD 3,909,980 (\$ 121,652)	\$ (8,649)	100 %	\$ (8,649)	\$ 44,887	\$ —

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售後服務	RMB 1,000,000 (\$ 4,283)	(註3)	—	—	—	—	\$ 474	30 %	\$ 142	\$ 220	\$ —
蘇州廣渠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	—	(註5)	—	—	—	—	\$ —	100%	—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499,99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於114年9月1日增資USD 1,999,990元，此項投資案業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3：係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4日以自有資金RMB300千元轉投資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採權益法評價。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碩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係依據該公司自結報表外，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5：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該公司已於2025.01.02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尚未實際投資。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USD 3,393,003 (\$ 105,187)	USD 9,956,160.58 (\$ 311,949)	NTD 652,816

註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499,99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故未包含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1) 已清算完畢之贊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虧損已無清算剩餘之股本可匯回，致原始投資金額計USD121,137元(折合新台幣4,024千元)，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2) 已清算完畢之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對外投資新加坡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已於民國106年8月7日清算完結，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USD645.61(折合新台幣21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USD400,000(折合新台幣13,516千元)，尚有USD399,354.39元(折合新台幣13,495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已清算完畢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USD237,007.89元(折合新台幣6,628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USD310,000元(折合新台幣9,435千元)，尚有USD72,992.11元(折合新台幣2,807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4) 已清算完畢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8,325.92 元(折合新台幣 4,390 千元) 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628,000 元(折合新台幣 19,228 千元)，尚有 USD469,674.08 元(折合新台幣 14,837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業務銷售收入。